

光明食品集团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一步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推进乡村振兴和上海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1〕9 号文件和市农业农村委农机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特制定光明食品集团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一、集团农机购置补贴管理部门工作方案

集团农机管理部门是补贴专项实施的责任主体，组织购机单位、二级子公司农机主管部门通过“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手续。核实购机补贴信息、受理补贴申请，做好补贴信息公示和公开、对补贴额超过 100 万的单位进行实地核机、补贴资金结算审核、配合财务部门兑付资金及售后服务监管等工作，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一）落实工作责任。建立集团农机购置补贴管理部门、二级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职能部门、购机单位三级管理体系，明确各自职责。与二级子公司主管部门签订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书。

（二）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学习与宣传，将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文件及时下发到二级子公司农机农机主管部门、购机单位。

（三）根据市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下达的实施方案，科学制订补贴计划，发布本集团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细则、工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审核确定补贴对象。

（四）受理审核二级子公司农机主管部门汇总的申报材料。

（五）受理二级子公司农机主管部门农机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对



材料合规性进行审核。

(六) 对年补贴额超过 100 万的单位，进行实地核实。

(七) 及时将二级子公司农机主管部门核准的补贴资金结算材料按规定审核后向集团财务部申请资金拨付，并进行跟踪。

(八) 按照规定对二级子公司农机主管部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每年组织二级子公司农机主管部门、主要购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培训和廉政风险警示教育。

(九)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调查和售后服务调查。接受补贴机具相关投诉，对投诉集中，特别是“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报市农机管理部门。

(十)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台帐和档案。

(十一) 按要求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二、二级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管理部门工作方案

二级子公司农机主管部门是补贴专项实施的执行主体，负责受理、初审、上报购机补贴申请，对补贴对象做好必要的指导，对补贴申报材料、补贴机具实地核实结果负责，受理、审核补贴资金结算申请。

(一) 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学习和宣传，及时将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文件发放到购机单位。

(二) 受理审核下属企业上报的《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核实表》。

(三) 填写《光明食品集团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公示表》，将审核通过和未通过的申请者名单一并公示 10 天，并注明未通过审核原因，公示过程拍照留档。

(四) 按照规范要求对下属企业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五) 及时汇总上报审核、公示通过的申报材料。

(六) 对购机单位做好指导，对补贴机具逐台进行实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并在经销商与购机单位签署的《上海市补贴农机送达验收单》上乡镇农机管理人员签章一栏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受理审核购机单位结算申请材料，并及时汇总上报。

(八) 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台帐和档案。对本单位补贴机具及时进行登记、编号、机具标注，实现档案管理并做到“一机一档”，档案应包含下列内容：购机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联系方式、购机日期、机具品种型号、购置数量、补贴金额、安装地址(存放地点)、发动机号、机架号、补贴机具编号、牌证号等。并将台帐和档案报集团农机购置补贴管理部门备案。

(九) 按要求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其他相关工作。

三、购机单位工作方案

购机单位自主选择购机，对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学习。

- (二) 科学编制本单位年度补贴农机具购置需求计划。
- (三) 按要求规范填写申报材料和承诺书, 提供所需的所有材料, 并通过“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办理所有申报手续。
- (四) 按照集团农机购置补贴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核实表》, 自主选择经销商询价议价, 购买机具, 并与经销商签署《上海市补贴农机送达验收单》。
- (五) 做好本单位农机购置补贴台帐、补贴机具管理档案。
- (六) 对本单位补贴机具购置的真实性负责。
- (七) 对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真实性负责。
- (八) 在规定期限(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补贴机具。
- (九) 做好本单位补贴机具的管理、使用和维护, 发挥补贴机具的作用。
- (十) 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其他相关工作。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战略企划部

2021年9月10日